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息政办〔2022〕61号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息县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息县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息县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科技创新工作安排部署，切实提高我县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加快推进企业研发全覆盖，根据《信阳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信政办〔2021〕5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认真落实《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科〔2020〕30号）。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按一定比例负担后，剩余部分由县财政全额给予补助。对于首次享受研发财政补助的规上企业，加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力度，在省核定企业研发财政补助金额的基础上，再额外给予其研发投入2%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企业的研发活动要主动接受税务、统计、财政、科技等部门的监督，确保研发项目扎实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税务局；数据来源单位：县统计局）

2. 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大力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机构）培育工作，推动工业企业不断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推动中小企业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携

手合作或配套协作，广泛建立各类企业研发机构；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加快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推动龙头企业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家居建材、纺织服装、新兴材料、绿色能源、绿色食品等领域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到 2023 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基本实现全覆盖。对建有规范的研发辅助账，且按照辅助账每年在统计年报系统上规范填报研发机构和研发经费，并且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规上企业奖励 2 万元，已享受研发财政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数据来源单位：县统计局）

3. 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落实上级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减免、科技金融贷款、高企培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当年被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并且开展研发投入预算备案填报，每个企业奖励 5000 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是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关键环节，技术合同交易额是衡量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指标。积

极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交易，对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和服务系统上认定登记并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的企业进行奖励，奖励比例为技术交易额的万分之二，单个企业最多不超过3万元。（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5. 建立规模以上企业后备库。筛选一批创新能力强的工业企业动态入库，不断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群体，实施激励引导、融资支持、“一对一”精准服务，每年推进一批企业升规纳统。（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 优化规模以上企业群体结构。将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给予重点培育，为其提供政策辅导、高层次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等方面的精准服务，大幅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对规上工业企业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进入规上企业行列的企业，除兑现高企奖励外，再额外补助5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7. 切实落实各项研发投入惠企政策。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对研发支出投入大的重点企业，实行精准跟踪服务；对研发投入较低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点对点指导；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开展重点服务，加速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科

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积极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

8. 积极培育引进新型研发机构。大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面向省内外发榜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以技术成果为核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促进创新资源集聚。鼓励在郑州、武汉、合肥、西安、杭州等省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区创建“科创飞地”，开展离岸孵化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三、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9.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县政府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增加县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落实兑现各项奖补政策，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承担科技研发支出责任。补助经费由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统筹用于自主开展研发活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0. 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创新项目提高自筹资金与财政科技资金配比。落实“科技贷”等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各类金融政策，启动科技贷款贴息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

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助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走科技创新发展之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四、提升激励服务水平

11. 加强考核评价。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综合运用政策宣讲、跟踪服务等方式，确保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20% 以上，确保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目标能够实现。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定期对产业集聚区及各乡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情况进行汇总评比，县效能建设中心依据相关单位提供的评比结果，对研发投入强度下降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批评，督查通报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效能建设中心、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数据来源单位：县统计局）

12. 规范研发投入会计核算。针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研发会计科目或研发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实现研发投入单独列账、单独核算，提高研发投入信息化管理水平，做到账表“应建尽建”，全面反映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数据来源单位：县统计局）

13. 提高研发投入统计服务水平。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定期

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提高研发投入统计服务水平，做到研发投入数据“应统尽统”。做好全县“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 R&D 投入的统计工作，建立 R&D 投入数据监测、统计分析以及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数据来源单位：县统计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县现行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